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1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蔡嘉琪

黃能顯

被告 鄭坤成即鄭宇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221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22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7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22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64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民國115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7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8,852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8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7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8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64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民國115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7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於原告分別以新臺幣84,000元、256,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250,221元、768,8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1月13日

01 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
02 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
03 辦，因此原告依前開函文規定，於原告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
04 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原告網路銀行平臺，線上申辦無涉保
05 證人之個人信貸。而被告透過原告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
06 行申辦信用貸款，經原告於112年11月9日撥付信用貸款新臺
07 幣（下同）100萬元予被告，約定貸款期間為7年、借期至11
08 9年11月9日屆滿、貸款利率係第1期起至第84期止，依原告
09 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年息2.99%計算之利
10 息【依歷史利率查詢之000年0月0日生效日，個人金融放款
11 產品指標利率（月調）為年息1.71%，故借款利率為年息4.
12 7%（1.71+2.99=4.7）】。嗣被告又透過原告MMA金融交易
13 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經原告於113年5月23日撥付信
14 用貸款30萬元予被告，約定貸款期間為7年、借期至120年5
15 月23日屆滿、貸款利率係第1期起至第84期止，依原告個人
16 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年息2.99%計算之利息
17 【依歷史利率查詢之000年0月00日生效日，個人金融放款產
18 品指標利率（月調）為年息1.71%，故借款利率為年息4.
19 7%（1.71+2.99=4.7）】。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6條約定，
20 上開貸款均自原告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被
21 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
22 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
23 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
24 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另由上開貸款之還款明
25 細，被告自112年12月至114年9月確實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
26 金，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惟被告對上開貸款本息僅
27 繳納至114年9月9日，經原告屢次催索，被告始終置之不
28 理，誠屬非是，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20條第1款之約定，被
29 告顯已喪失期限利益，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自得
30 對被告請求如訴之聲明所載之金額及其利息、遲延利息等
31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1 執行。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03 陳述。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金融監督管理委
06 員會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線上成
07 立契約、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申請專用)、被告之
08 放款往來明細查詢、放款利率BSP-個金放款/房貸指標(月)
09 等為憑，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0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1 前段、第1項等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

12 (二)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給付有確定
13 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稱消費借貸
14 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
15 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
16 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17 物，民法第199條第1項、第229條第1項、第474條第1項、第
18 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透過原告之MMA網路銀行平臺
19 申請信用貸款，經原告核准而先後撥款100萬元、30萬元予
20 被告，雙方已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依原告之信用貸款申請書
21 所附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6條已約定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
22 給付之遲延利息；另第20條第1款約定，被告對原告任一借
23 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照約定期限如
24 數清償，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無須
25 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被告應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
26 應回溯自該事件發生時視為立即到期，原告得逕向被告請求
27 清償全部債務之本息、手續費、違約金、遲延利息、損害賠
28 償以及其他一切費用。而被告對於上開信用貸款2筆，既未
29 依約償還本息，已如上述，則原告依上開信用借款約定書之
30 約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上開2筆信用
31 貸款之本金餘額250,221元、768,852元及其約定之遲延利

息，自屬有據。

(三)從而，原告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之本金及其遲延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國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白豐瑋